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11331973 號

修正「漁業專用漁獲物運搬船赴大陸地區港口卸售漁獲物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魷釣漁船及漁業專用漁獲物運搬船赴大陸地區港口卸售漁獲物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魷釣漁船及漁業專用漁獲物運搬船赴大陸地區港口卸售漁獲物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

魷釣漁船及漁業專用漁獲物運搬船赴大陸地區港口卸售漁獲物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本注意事項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 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公告為免辦進口簽證及免徵進口關稅之魷釣漁船，且正常回報船位及漁獲資料者，得向本會申請許可載運本船所捕漁獲物赴公告之大陸地區港口卸售漁獲物。

漁業專用漁獲物運搬船（以下簡稱運搬船）依「漁業專用漁獲物運搬船與作業漁船合組船團共同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合組船團並經本會核准，正常回報船位者，得向本會申請許可海上直接載運同一船團所屬漁船之漁獲物赴公告之大陸地區港口卸售漁獲物。

第一項魷釣漁船及第二項運搬船不得從我國港口將漁獲物載運至大陸地區。

第一項魷釣漁船及第二項運搬船返回國內港口時，不得自大陸地區裝載任何物品，應進高雄市前鎮漁港接受檢查。
- 三、魷釣漁船及運搬船赴大陸地區港口卸售漁獲物之申請方式如下：
 - (一) 魷釣漁船：其漁業人應於抵大陸地區港口卸售漁獲物四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書送台灣區遠洋魷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魷魚公會），經核對無誤後轉送本會許可。
 - (二) 運搬船：其漁業人每航次應於抵大陸地區港口卸售漁獲物七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送魷魚公會或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經核對無誤後轉送本會許可：
 - 1、該運搬航次之計畫書。
 - 2、船團各漁船之轉載明細表及合組船團名冊。魷釣漁船或運搬船取得前項許可後，於該航次變更前項申請書、計畫書或名冊內容者，其漁業人應於進大陸地區港口前，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魷釣漁船及運搬船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後，須保持船位回報器在開啓及正常運作狀態，並每二小時回報一次船位。

四、魷釣漁船及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處分：

- (一) 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港口卸售。
- (二) 違反第二點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 實際進港卸售資料與依第三點規定提出之申請資料不符。
- (四) 違反第三點第四項規定。

公告及送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

農防字第 101148467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中華民國應施防疫之特定疫病蟲害種類」部分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八條。
- 三、「中華民國應施防疫之特定疫病蟲害種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 地址：1007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9 樓
 - (三) 電話：(02)23431401
 - (四) 傳真：(02)23431400
 - (五) 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陳保基